

實習教室使用規則

1. 實習教室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40~16:00，其餘時間關閉。若因實習課程或考試需要，開放時間視情況予以延長。
2. 除書本外請勿攜帶零食、飲料等物品，並請保持安靜尊重其他同學。
3. 使用前或使用中若發現各項設備有異狀或損壞情形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通知任課老師或實習教室管理老師，切忌自行動手。並請將問題註明於「實習設備維護紀錄表」內，以便儘快安排維修。
4.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移動各項設備及附屬設施，否則發生損壞需負責賠償；私自帶走各項設備或其附屬設施，依校規論處，情節嚴重者，依法究辦。
5. 所有設備應加愛惜，若有故意破壞之情形發生，則依情節輕重，按校規論處。
6. 使用完畢後請將各項設備整理乾淨，椅子靠上才可離開。
7. 任課老師離開實習教室時，請督促學生檢視教室內各項設備，並關閉冷氣、燈光、電源及門窗。